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號亞朵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知並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

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不具有表決權。

* 僅供識別

2026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建議	8
10.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一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採納的股份計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號亞朵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任何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不具有表決權)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的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藥明生物技術」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26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首席執行官)

張靖偉先生(首席運營官)

席曉捷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主席)

顧繼傑博士

施明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新輝環路1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 博士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Hao Zhou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每位退任董事;(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第2項而言，張靖偉先生、施明女士及Ulf Grawunder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Ulf Grawunder博士已確認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憑藉其背景及經驗，Ulf Grawunder博士完全知悉其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

為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發展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多樣化以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對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彼等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分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退任的張靖偉先生、施明女士及Ulf Grawunder博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接受有關建議。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張靖偉先生、施明女士及Ulf Grawunder博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第4項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中期審閱、年度審核及其他審核相關服務的估計審核費預期將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5百萬元。估計審核費乃經審慎考慮及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核工

作的規模、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放的時間及資源。估計審核費亦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概無重大變動。

於本公司與核數師協定最終審核費前，該金額可能因審核工作範圍的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在業務進行過程中有所調整。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應不會嚴重偏離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視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的任何庫存股份)(即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61,307,505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不超過合共252,261,501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以擴大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發行授權，惟該額外價值不得超過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61,307,505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不超過合共126,130,75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在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持有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之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702,000股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須就須經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另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份。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1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張靖偉先生—執行董事

張靖偉先生，58歲，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及營運支援及產能擴張。張先生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張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醫藥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就分別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於3,376,81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以及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藥明生物技術(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根據其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股份計劃獲授的54,993股受限制股份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有權收取首席運營官薪酬每年人民幣1,550,000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及其表現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施明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施明女士，51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管治提供指導。施女士於財務、業務開發及運營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

施女士於1997年7月自中國上海大學國際商學院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接受GE資深財務管理項目(EFLP)培訓。

施女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委任書，施女士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施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Weimin Jiang先生於藥明生物技術持有的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施女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施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Ulf Grawunder 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博士，61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Grawunder博士是瑞士生命科學領域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治療性抗體開發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Grawunder博士自2026年4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4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天演藥業(ADA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wunder博士於1988年10月獲得德國拜羅伊特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其後於1994年7月獲得瑞士巴塞爾大學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此外，Grawunder博士亦持有瑞士聖加侖大學商學院的科技創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rawunder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Grawunder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委任書，Grawunder博士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wunder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Grawunder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Grawunder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Grawunder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61,307,505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合共126,130,75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之轉售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須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資本或溢利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의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40.95	34.55
6月	46.50	38.05
7月	63.15	40.85
8月	64.45	52.05
9月	78.80	56.30
10月	85.50	64.25
11月	75.85	63.70
12月	72.80	60.40
2026年		
1月	76.85	60.50
2月	68.10	57.70
3月	63.20	49.34
4月	66.50	56.30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75	51.4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號亞朵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張靖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施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Ulf Grawunder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並透過供股相應構成提呈發售、發行或配發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股份獎勵；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ii) 凡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出售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包括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惟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遵守其規定。」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並決定所購回之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知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但隨後註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凡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出售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包括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遵守其規定。」

代表董事會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iv)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vi)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 (vii) 本通知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